

临政办发〔2013〕2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3—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划》要求，认真搞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7日

临沂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3—2020年)

近年来，我市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基础不断强化，制定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防治规范和标准，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工作体系逐步健全，科技支撑能力日益加强，有效防控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力保障了动物产品安全，为促进全市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目前我市县区兽医管理体制改革进展不平衡，基层基础设施和队伍力量薄弱，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和手段落后，动物卫生监督体系不健全，防控经费保障机制不完善，区域间发展不平衡，动物疫病防治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特别是随着全球化进程日渐加快，动物疫病对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的制约更加突出，疫病对畜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很大制约，动物疫病防治形势更加严峻。为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根据《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国办发〔2012〕31号）和《山东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鲁政办发〔201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把动物

疫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控策略，全面提升我市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立足市情，适度超前。立足我市市情，准确把握动物防疫工作发展趋势，科学判断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合理设定防治目标，实施科学防治。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我市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区域、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确定优先防治病种，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措施，加强示范推广、项目带动，统筹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三）防治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按照国家、省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结合我市实

际，口蹄疫（A型、亚洲I型、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狂犬病、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12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5%、6%、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有效防范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绵羊痒病、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猪水泡病、非洲马瘟、H7亚型禽流感、水泡性口炎、尼帕病、西尼罗河热、裂谷热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市县乡三级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更加健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断强化，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基层动物防疫机构改革到位，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更加健全。兽医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兽医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二、总体策略

（一）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基于疫病流行的动态变化，科学选择防治

技术路线，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

（二）畜禽健康促进策略。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区域，根据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适度发展养殖。按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要求，尽快提高养殖业准入门槛，降低畜禽散养比例。创新畜牧业生产经营体制，大力支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创建畜牧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提升养殖企业组织化程度。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鼓励、引导养殖企业探索推广生态高效、循环共生饲养模式，发展健康循环产业。完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严格执行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时限。定期实施动物健康评估，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有序减少活畜禽跨区流通。引导养殖者封闭饲养，规范使用兽药、饲料等投入品，加强管理，科学防病，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三）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完善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可追溯管理等制度，严格引进品种检疫。全面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能力建设。

三、优先防治病种和区域布局

（一）优先防治病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动物卫生状况，综合评估经济影响、公共卫生影响、疫病传播能力，以及防疫技术、经济和社会可行性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优先防治病种并适时调整。除已纳入本规划的病种外，对其他畜禽流行

病、特种经济动物疫病、宠物疫病、蜂病等，根据疫病流行状况和所造成的危害，适时列入优先防治范围。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辖区内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除本规划涉及的疫病外，还应将对当地经济社会危害或潜在危害严重的其他动物疫病纳入防治范围。

（二）区域布局。我市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

——市级优势畜牧业产业带。对莒南、临沭、沂水、沂南、平邑、费县等生猪生产优势县，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对沂水、沂南、平邑、费县、苍山、莒南等肉牛肉羊生产优势县，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牛羊疫病防治。对莒南、河东、临沭、郯城、苍山、费县等蛋鸡主产县区和沂南、沂水、平邑、苍山等肉鸭主产县，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对罗庄、兰山、沂南、沂水、费县、河东等奶牛优势县区，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奶牛疫病防治。

——人畜共患病易发区。全市加强布鲁氏菌病和狂犬病防治，特别是罗庄、兰山、沂南、沂水 4 个县区，重点加强布鲁氏菌病防治；兰山、河东、费县 3 个县区，重点加强狂犬病防治。

——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在沂水、沂南、莒南、平邑等畜牧业比较发达、防疫基础条件好的县区，建设无疫区；在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程度较高的县区，加快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四、重点任务

(一)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科学开展病原学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为疫情预警、防疫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引导养殖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加快转变畜禽生产经营方式，大力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生态化，积极开展养殖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净化养殖环境，防止环境污染，提高动物饲养、屠宰等场所防疫能力。完善检疫监督监管措施，严格执行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建立扑杀动物补贴评估制度。完善强制免疫政策，明确免疫责任主体，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口蹄疫(A型)到2015年，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到2020年，全市达到净化标准。口蹄疫(亚洲I型)：到2015年，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到2020年，全市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口蹄疫(O型)：到2015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到2020年，全市维持控制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到2015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到2020年，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到2015年，原种场达到净化标准，其他备案的规模化养殖场达到控制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猪瘟：到2015年，原种场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新城疫：到2015年，祖代以上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二）科学防治主要人畜共患病。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对布鲁氏菌病：强化牲畜定期检测，科学建立免疫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牲畜强制扑杀补贴市场评估制度，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到 2015 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到 2020 年，全市达到净化标准。对奶牛结核病：采取检疫扑杀、风险评估、移动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到 2015 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到 2020 年，全市达到净化标准。对狂犬病：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实施全面免疫，强化疫情监测，扑杀病犬。到 2015 年，全市病例数下降 50%；到 2020 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三）加快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引导、支持和监督种畜禽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尤其是垂直传播动物疫病的净化。严格执行种畜禽动物健康标准，强化定期监测和评估，开展无疫企业认证，定期发布无疫企业信息。引导种畜禽企业增加疫病防治经费投入。对种禽：重点净化高致病性禽流感、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 3 种疫病。到 2015 年，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到 2020 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对种畜（猪）：重点净化生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4 种疫病。到 2015 年，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到 2020 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四）切实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制度、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制

度，强化入境检疫，在车站、机场所在地建立内外检合作机制，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野生动物传播外来动物疫病的风险监测。实施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宣传培训计划，提高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和报告能力。分病种制定外来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和技术规范，在高风险区域实施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其他地市交流合作与联防联控，健全技术和物资储备，提高技术支持能力。

五、能力建设

（一）着力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以市、县二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网络。构建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和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病原数据库。加强国家疫情测报站管理，完善以动态管理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加强宠物疫病监测和防治。加强疫病检测诊断能力建设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建设。充实各级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实施市、县区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增加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经费投入。到2015年，全市所有县级兽医实验室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具备有效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血清学检测能力；50%的县级实验室和所有动物疫情测报站达到二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具备有效开展病原学监测能力。到2020年，全市所有县级实验室均达到二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具备有效开展病原学监测能力。

（二）着力加强突发疫情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疫情报告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各级突发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储备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增配人员物资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及其产品和相关物品给予补贴。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

（三）着力加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能力建设。健全动物强制免疫基层工作网络，完善市、县、乡及村级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疫苗管理和消毒灭源，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冷链体系和消毒设施设备。组织开展乡村兽医登记，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防疫员，实行全员培训上岗。修订完善村级防疫员选配和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加强企业从业兽医管理，落实防疫责任。逐步推行在乡镇政府领导、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建立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加强兽用生物制品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兽用生物制品使用效果评价。加强兽用生物制品质量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区域性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检测中心。

（四）着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保障日常工作经费，确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执法主体资格。实施

官方兽医制度，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养殖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制度，规范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检疫申报点建设与管理，分阶段实施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动物检疫申报点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全市所有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动物检疫申报点均完成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完善规范和标准，推广检疫快速检测技术，强化检疫手段，严格落实动物隔离、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支持动物隔离场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完善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探索建立病死畜禽回收补贴和无害化处理市场评估机制。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标准化建设，推行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入制度。加强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建立完善检疫监管平台，对规模场、屠宰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实施全程动态监管，提高检疫监管水平。

（五）着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整合资源，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支持建设12个县（区）动物疫情测报站，提高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疫情监测预警、疫情应急指挥管理、兽医公共卫生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动物诊疗管理、兽用生物制品监管以及执业兽医考试和兽医队伍管理等信息采集、传输、汇总、分析和评估能力。强化市县畜牧兽医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

（六）着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构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

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动物养殖、运输等环节管理，依法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地方兽医协会，不断完善部门与行业协会的合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政策手段，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制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加强兽医机构和兽医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收费管理。

六、政策保障

（一）法制保障。认真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法》和配套法规与规章，尤其是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官方兽医与执业兽医管理、活畜禽跨区域调运、动物流通检疫监管、强制隔离与扑杀、种畜禽场疫病净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疫情信息报告等方面的规定。完善兽医管理的相关制度。各县区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二）体制保障。深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要根据畜牧业经济发展的实际，加强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以满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需要。不断完善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建立兽医机构和队伍的评价机制。建立畜牧兽医、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公安、工商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各类兽医培训机构，建立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

（三）科技保障。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推广先进

实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充分利用市农业科学院、临沂大学等教学、科研、推广、应用单位的科技资源，培养兽医行业科技人才、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兽医实用技术推广人才。

（四）条件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对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实行全额预算管理，保证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地方财政主要负担地方强制免疫疫病的免疫和扑杀经费、开展动物防疫所需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以及地方专项动物疫病防治经费。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和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监察和残留监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支撑等基础设施。

七、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动物防疫责任制落实到位。市政府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实际，科学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总的防治规划和单项防治计划。对制定单项防治计划的病种，要设定明确的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作出

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二）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所需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宣传部门要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报道。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林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扑杀狂犬病染疫犬。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商务部门要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冷鲜肉加工运输和屠宰冷藏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鲜肉储存运输和销售环节的冷链设施。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其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动物疫病的控制、净化和消灭进程。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9日印发
